



内蒙古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文件

研究生学院发[2020]14号

内蒙古医科大学 2020 年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和 学位评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内蒙古医科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内医党发[2020]29号）文件精神，具体结合《内蒙古医科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学生返校返岗工作方案》要求，为做好 2020 届毕业研究生（包括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生）学位论文答辩、毕业资格审查及学位授予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

（一）审查原则

- 1、毕业资格审查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学籍管理及相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毕业条件者不予通过且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 2、毕业资格审查实行学院、学校两级审查制度，学院初审，研究生学院复审。

- 3、审查方式原则上采取分学位点、分学院集中统一审查。

（二）审查内容

1、课程学分

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审核研究生是否修完所选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2、科研情况

学位论文、在读期间发表文章、英语水平均严格按照《内蒙古医科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内医校发〔2014〕38号）进行研究生科研情况的审核。

3、其他培养环节

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审核研究生是否完成学术活动、临床能力训练、教学实践等培养环节。

（三）审查程序和审查内容

1、研究生申请

（1）个人申请

研究生应在所属培养单位要求时间内，核对本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实践环节学分、学术活动、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信息核对等情况，并提交毕业资格申请。

（2）递交资格审查材料

研究生申请资格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与本学科、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者综述。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包括封面、目录、原文、封底）。

②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取得职业医师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2、学院初审

(1) 毕业资格审查：各学院应根据文件规定对研究生提交的资
审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则不予通过。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二级培
养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审核，经各培养单位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签署意
见后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发放“论文答辩表决票”。

(2) 存档材料整理：各学院在做毕业资格审查的同时，需完成
研究生培养环节的业务档案整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 6 月 20
日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务必于 6 月 25 日前将下述学位申请材
料清单所列内容上报材料。

统招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个人提交材料清单（用统一档案袋）

序 号	材 料 名 称	备 注
1	在校期间在省、部级（含高校校刊）正式公开刊物（CN）上发表的 与本学科、专业有关且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或综述（交验原件）	1 篇 （复印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装 订成册），一式两份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 张) 研究生论文评阅意见书(2 份)	一式两套 按要求装订
3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一式两份
4	内蒙古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记录表	一式两份装订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 表》内
5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	一式两份
6	硕士研究生课题研究计划 （每份要求附查新报告）	一式两份
7	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情况表	一式两份（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蒙医 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交）
8	内蒙古医科大学 20---届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情况简介表	一式两份
9	学历教育（统招生）硕士学位基本数据表	一份（系统提交后学生签字正反面打印）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生个人提交材料清单（用统一档案袋）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在读期间在省、部级（含高校校刊）正式公开刊物（CN）上发表的与本学科、专业有关且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或综述（交验原件）	1篇（复印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2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5张) 研究生论文评阅意见书(3份)	一式两套 按要求装订
3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一式两份
4	硕士研究生课题研究计划（每份要附查新报告）	一式两份
5	内蒙古医科大学 2011 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简介表	一式两份

3、研究生学院复审：研究生学院在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前对学院上报的资审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在此时间内，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院内各学科答辩的具体时间，未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四）审查要求

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是一项政策性强、要求高的工作，各学院应加强管理，严格程序，并指派专人负责。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细致审核。各学院上报研究生学院的相关表格必须由主管院长审核并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二、学位论文打印规定

1、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学院 2010 年再次修订的《内蒙古医学院关于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刷要求》（可到研究生学院网站查询），对学位论文书写格式进行审核。

2、硕士学位论文成稿统一由研究生学院组织印刷厂打印，**届时研究生学院网页通知具体事宜。**

3、内蒙古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各项内容要认真核实后填写。“专业名称”以规范的专业目录为准，导师的姓名、排序必须以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名单为准，不允许私自改动或填加。导师的职称以当年6月前经卫生厅、教育厅核准的专业资格名称为准（评定医疗职称的导师，必须通过兼评教学职称并获得后方可填写教授或副教授），其他内容由研究生本人提供。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评选办法按内医院发[2009]51号文件（见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网页）执行，初选工作由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并将附件3和附件4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研究生学院学位办。

四、提交毕业材料时间及内容

1、各二级培养单位于**6月20日前**统一将下列材料报研究生学院。

附件1、《内蒙古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在校发表论文审核统计汇总表》

附件2、《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轮转及取得证书情况统计表》

附件3、《内蒙古医科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

附件4、《内蒙古医科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初选名单》

附件5、《内蒙古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授予学位名单》

附件6、《内蒙古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报告》

2、各培养单位通知所属研究生登陆内蒙古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查阅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学位评定工作流程，下载相关表格，制成电子版，用A4纸打印。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必须按答

辩委员会的意见重新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签字，将学位论文**每人一本（授权页本人和导师签字）**交到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

五、加强研究生毕业审核程序。对毕业审核不合格的材料实行“退回修改”制度，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要追究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严重不负责的导师，推迟其研究生的毕业答辩并停止其招生。

内蒙古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

2020年5月12日

